

遂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10·27”一般灼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地见效，遂溪县安委办依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秉持“依法依规、严谨细致、闭环管理”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本次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7日10点15分，东莞市鑫盛轩贸易有限公司的员工在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液压车间对液压设备进行拆卸作业时，发生一起因操作不当导致液压油泄漏爆燃的灼烫事故，造成2人受伤，1人经送医抢救过程中于2024年10月30日14点21分不治身亡，1人于2024年11月7日17时30分不治身亡。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

2026年4月21日，遂溪县安委办根据《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要求，组建由遂溪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洋青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深入事故现场和洋青

镇，采取了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10·27”一般灼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东莞市鑫盛轩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湛江中南木业有限公司在事故后已彻底关闭，并完成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无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查，事故发生后，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主要落实以下整改措施：1. 安全拆除剩余旧设备。聘请湛江市共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拆除剩余旧设施，制定了《洋青糖厂（中澳木业旧址）内外搭旧危拆除施工方案》，并签订继续拆除安全承诺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目前，旧设备已拆除完毕，并于2026年2月8日将厂房归还给广东半岛糖业有限公司，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已彻底关闭并进行工商执照注销。2. 配合属地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2025年11月26日，中澳木业安全负责人参加了洋青镇应急办组织的拆除方案讨论会，承诺拆除全过程落实安全监管，并接受镇应急办不定时检查。拆除过程中，企业严格执行“绝不允许动火作业”的要求。

（二）属地政府（洋青镇人民政府）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洋青镇深刻吸取“10·27”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 强化对事故企业的直接管控。多次到中澳木业现场落实管控措施，督促企业制定风险辨识清单并落实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在停产期间，要求企业加大人员值班管理和巡查力度，停产期间若涉及其他生产无关作业也必须采取严格安全措施。2. 全面加强辖区内安全生产日常巡查。3. 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多次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部署“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全方位、全流程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

（三）举一反三情况

评估组对照《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10·27”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对洋青镇政府的举一反三工作进行了抽查，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洋青镇共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行动36次，发现并整改一般安全隐患389项，重大隐患14项。在此期间，辖区内未发生一起涉企安全生产事故。洋青镇政府已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辨识清单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和及时报告安全生产隐患。

四、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巩固事故整改成效，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持续强化停产停业企业安全监管。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对辖区内停产、半停产、设备转让、厂房拆除等非正常生产状态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明确监管责任人，严防因管理真空引发事故。

（二）突出特种设备报废处置环节的安全管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指导，督促其在报废、变卖、拆除前依法履行卸压、清洗、功能消除等安全程序，严禁将未经安全处理的设备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

（三）严格外包作业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督促各企业落实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外包拆除、安装、维修等作业严格审核承包方资质，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10·27”

一般灼烫事故评估组

遂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6年5月11日